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實施計畫

一、依據：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二、申請時間：當年度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

三、獎勵金申請方式：

(一)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以下簡稱機構)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本案獎勵，向其營業或事務所在地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或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申請；但輔導會投資事業機構及其持股 50%以上之再轉投資事業機構，不適用之。

(二)獎勵金申請文件：

1. 獎勵金申請表。(附件 1)
2. 進用退除役官兵員工名冊。(附件 2)
3. 申請進用退除役官兵獎勵切結書。(附件 3)
4. 當年度 5 月份僱用員工總人數證明(勞保請繳交月底生效人數證明、公保請繳交公保費明細表)影本。
5.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免稅機構請繳附證明)影本。
6.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蓋有稅務機關收件證明；免稅或非屬適用機構請繳附證明)影本。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切結書(附件 4)。
8. 申請獎勵金者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應依法併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5)。

(三)審查程序：

1. 收件及補正：

(1)機構於申請期間內，將申請文件送交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收件後檢視文件是否齊備，申請文件如需補正，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通知機構於 20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轉請輔導會不受理駁回。

(2)榮服處或職訓中心受理申請即依本計畫辦理初審，填具「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申請總表」(如

附件6)，於當年度7月15日前函送輔導會審查。

2. 初審作業：

- (1) 榮服處與職訓中心應於當年度7月3日前將申請機構所檢附之新(已)進用退除役官兵員工名冊彙整置於輔導會(sftp://10.0.5.92/全會檔案交換區/就學就業處/當年度企業進獎/退除役官兵個人投保資料)，由本會查詢退除役官兵員工當年度5月底勞(公、健)保個人投保資料，於7月10日前將該資料放置(輔導會sftp原資料夾)提供辦理初審。
-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學校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影本屬公開資訊，由各受理榮服處與職訓中心向主管機關查詢申請，並納入初審報會資料。

3. 複審及評選：

- (1) 申請文件於當年度8月中旬完成審查後，移送評選委員會選出獲頒獎勵金機構。
- (2) 評選委員會由輔導會就學就業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輔導會職員3至5人組成，以書面審查方式評選，並於當年度8月31日前完成，選出獲頒獎勵金機構，簽奉核定後公告獎勵名單。

(四) 計分及獎勵金審查方式：

1. 依當年度5月份機構僱用員工總人數區分四個級距，新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須達機構僱用員工總人數最低比率，申請文件審查合格，即符合資格(不足1人進位以1人計，例：機構僱用總人數為201人，最低進用比率人數為201人乘以2%為4.02人，直接進位計算結果為5人，最低須新進用5名退除役官兵)。

| 級距區分 | 僱用員工總人數 | 新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須達機構總僱用人員最低比率 | 目標獎勵機構家數 | 每機構發給獎勵金最高額度(新臺幣) |
|------|----------|-------------------------|----------|-------------------|
| 一 | 50人以下 | 至少需新進用2人 | 12 | 100,000 |
| 二 | 51~200人 | 2% | 23 | 150,000 |
| 三 | 201~500人 | 2% | 8 | 200,000 |
| 四 | 501人以上 | 2% | 1 | 400,000 |
| 合計 | | — | 44 | — |

2. 審查合格機構於同一級距內申請獎勵機構家數低於或等於目標獎勵機構家數，該級距內申請機構均核發獎勵金。

3. 審查合格機構，按總分高低排序，依目標獎勵機構家數發給獎勵金。
4. 計算公式如下：

「進用退除役官兵員工權重分數」= $\{(新進用退除役官兵比率 \times 80\%)+(已進用退除役官兵比率 \times 20\%)\} \times 100$ 。

註1：新進用退除役官兵(不含機構負責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進用之日須仍在輔導期限。)為自前一年3月2日至當年度3月1日進用人員，且於當年度5月31日仍在職(任職3個月以上)。

註2：已進用退除役官兵(不含機構負責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進用之日須仍在輔導期限。)為自前一年3月1日(含當日)前所進用人員，且於當年度5月31日仍在職。

註3：退除役官兵進用日期以最近投保日為基準，惟最近一次投保日須與最近一次退保日不得為同一日或僅差距一日，如為同一日或僅差距一日則屬連續進用狀態，以最近一次未連續進用狀態投保日為進用日；如為取得獎勵資格，以重複加退保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資格，且無合理事由，則不予以計算。

例：某公司僱用員工總人數 10 名，新進用退除役官兵 2 人，已進用退除役官兵 3 人，計算權重分數：

$$=\{(2/10 \times 80\%)+(3/10 \times 20\%)\} \times 100=22 \text{ 分。}$$

5. 計算權重分數後，符合申請規定機構家數仍高於目標獎勵機構家數，分數相同，以新進用退除役官兵占機構僱用員工總人數比例高者，為獲頒獎勵金機構。
 6. 獲獎機構每新進用 1 人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已進用人員每人發放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上限為各級距最高額度。
 7. 為獎勵多元行業，依據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最新版)，各行業於各級距「獲獎勵金機構」家數上限以 40%為限(行業別認定，以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所載機構行業標準代號對照標準分類之中類為準，如機構免稅或屬教育機構等無相關文件者，則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認定)，獲頒獎勵金機構經行業別限制排除後，未達該級距目標獎勵機構家數，不予遞補。
- 四、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製發感謝狀，並由榮服處或職訓中心代表頒贈予獲頒獎勵金機構。
- 五、經費來源：獎勵金及感謝狀購製費用由安置基金-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 六、其他事項：
- (一)申請獎勵提送資料及其附件，不予退還。

- (二)獲獎機構，有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資格，並以書面通知繳回獎勵金。
- (三)經公告獲獎名單後，領取獎勵金機構於1週內填具領據(附件7)及檢附機構或負責人存摺帳戶影本，並依印花稅法規定，於領據背面貼足印花稅票，一併寄送至輔導會辦理匯款。
- (四)機構設有分公司，請機構合併分公司資料後，以總公司名義提出申請，如以分公司名義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機構僱用員工總人數以當年度 5 月份勞保月底投保人數計算；私立學校投公保人員則以 5 月份公保明細表總人數計算。
- (六)機構如未給員工投保，或投保相關職業工會等其他單位，視為無僱傭關係。
- (七)已連續 2 年(含以上)領取獎勵金之機構，當年度不得再依本計畫申請獎勵。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金申請表

| | | | | |
|---|-------|----------------|------|-------------------|
| 機構全銜 | | | | |
| 負責人姓名 | 聯絡人姓名 | | 行業別 | |
| | | | 電話 | |
| ※行業別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最新版)填列大類英文代碼 19 項(A-S)與中類編碼(1~96 項)。 | | | | |
| 設立地址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
| 聯絡地址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
| 機構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進用退除役官兵達一定比率，成效卓越請填下列表單： | | | | |
| 年 5 月份總從業人員勞保、公保人數 | 人 | 申報新進用退除役官兵員工人數 | 人 | 申報已進用退除役官兵員工人數 |
| 機構規模 (一~四級距) | | | | |
| <p>申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獎勵金申請表(附件 1)。</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進用退除役官兵員工名冊(附件 2)。</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切結書(附件 3)。</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當年度 5 月份僱用員工總人數證明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免稅請繳附證明)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切結書(附件 4)。</p> <p><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請獎勵金者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應依法併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5)。</p> <p>註 1：請各機構依附件編號依序排列。</p> <p>註 2：各機構行業別請確實依據行業標準分類大類 19 項與中類 96 項依實填列。</p> | | | | |
| 機構負責人簽章 | 機構印信 | | | |



榮服處或職訓中心填寫(申請機構請勿填寫)

初審作業(申請機構資格及文件內容實質審查):(正確請打勾)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人員勞保、公保總人數經核對附件後是否正確。 | <input type="checkbox"/> 所繳交附件是否齊全且字體清晰可辨識。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經核對附件後是否正確。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業別對照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是否正確。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經核對附件後是否正確。 | 檢附資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除役官兵員工身份是否正確屬實。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是否為核准登記之合法機構。 | 學校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是否確實繳稅(免稅請繳附證明)。 | |

申請機構權重分數審查計算：

| | | | |
|------------|--|-----------------------------|--|
| 僱用員工總人數 | | 級距(一~四) | |
| 新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 | | 新進用退除役官兵佔從業員工總人數比例(%) | |
| 已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 | | 進用退除役官兵員工權重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 | |

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事由：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輔導會填寫(申請機構請勿填寫)

- | | |
|--|---|
| 複審作業(申請機構資格及文件內容實質審查):(正確請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所繳交附件是否齊全且字體清晰可辨識。 |
|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人員勞保、公保總人數經核對附件後是否正確。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業別對照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是否正確。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經核對附件後是否正確。 | 檢附資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經核對附件後是否正確。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除役官兵員工身份是否正確屬實。 | 學校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是否為核准登記之合法機構。 | |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是否確實繳稅(免稅請繳附證明)。 | |

申請機構權重分數審查計算：

| | | | |
|------------|--|-----------------------------|--|
| 僱用員工總人數 | | 級距(一~四) | |
| 新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 | | 新進用退除役官兵佔從業員工總人數比例(%) | |
| 已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 | | 進用退除役官兵員工權重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 | |

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事由：

承辦人：

科長：

主管：

進用退除役官兵名冊

機構名稱：

新進用退除役官兵：_____人



進用退除役官兵：_____人

機構負責人簽章：

※ 請各機構填寫時，先填新進用人員，再填已進用人員。

| 編號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進用日期年月日 (勞保或公保投保日) | 屬新進用 或已進用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用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用 |

(表格請自行延伸)



機構申請進用退除役官兵獎勵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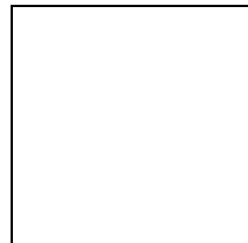
本機構依據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辦法申請獎勵，保證無下列情形之一，如有違反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獲獎資格，及繳回所獲得獎勵，特此切結。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獎勵所得，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申請獎勵所得前一年內，違反保護勞工法規，情節重大。
- 三、未於公告期限內申請。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會查訪，或未提供查訪所需相關資料。
- 五、屬輔導會投資事業機構或其持股 50%以上之再轉投資事業機構。

此 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機構名稱：



(公司大章)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 就業獎勵實施計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切結書

申請機構：_____ 申請 年度

「 _____ 」獎勵金案，茲聲明並切結本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職人員間：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本計畫附件5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五萬以上五十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切結機構：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申請機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
就業獎勵實施計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獎勵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一：

| | | |
|--|-----|----------|
| 參與交易或獎勵案件名稱：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獎勵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二)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二) | | |

表二：

| | | | |
|---|---|--|---|
| 公職人員： |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 |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一，選擇獎勵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獎勵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二；獎勵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二。
3. 表二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獎勵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推薦申請總表

附件6

| 編號 | 受理申請單位 | 員工總人數所屬級距 (一-四) | 行業別 (大類 英文代碼19項 (A-S) 與中類 編碼 (1~96 項)) | 機構全銜 | 負責人姓名 | 聯絡人姓名 | 行業別 | 設立地址 | 聯絡電話 | 當年度5月份僱用總工數 | 新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 | 新進用退除役官兵比率 | 已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 | 已進用退除役官兵比率 | 初審結果 | 不符規定事由 | 權重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 | |



領 據

茲領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辦法」獎勵金計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機構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補助款請撥入以下帳號：

_____銀行_____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 _____

戶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此-----

請檢查：

1. 存摺影本分行別是否清楚
2. 帳號是否清楚
3. 帳戶是否為機構或負責人存摺帳戶影本
4. 請款金額大小寫是否相符
5. 印花稅(獎勵金額千分之4)貼於背面!